

河环紫建〔2026〕7号

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中试产品研发车间 改造项目（研发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委托广东中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中试产品研发车间改造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申请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蓝塘镇挡耙岭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202车间东侧二层，主要从事头孢类抗生素的有机合成工艺开发、路线探索及相关质量检验工作，总建筑面积750平方米，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主要建设办

公室、稳定性实验室、天平室、理化检验室、气相室、液相室、前处理室、会议室、精密仪器室、制剂研究室、二个合成区。项目建成后预计实验 200 批次/年、质量检测 200 批次/年，劳动定员 11 人，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原规划在该车间的产品生产线不再建设，对应产品减少。依据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函审意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及不动产权证等，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规定、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控制施工期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期，加强管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避免投诉纠纷。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实验室综合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经“混凝沉淀+ABR+UASB+两级AO+沉淀+混凝沉淀+好氧曝气+沉淀”处理达到《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的较严者后，排入市

政污水管网，纳入蓝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化学合成及实验分析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进入现有废气末端净化系统（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TVOC、氯化氢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原料药制造、医药中间体生产和药物研发机构工艺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的较严值，甲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二氯甲烷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限值要求。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 C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氯化氢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新扩改建二级限值。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设备，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和装置，加强生产管理，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

界执行 2 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纯水机废滤芯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废弃实验用品、废试剂瓶、废药物、实验室废液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和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六)国家和地方颁布有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政策要求的,严格按照新的标准和政策要求执行。

(七)项目应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环境保护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八)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应列入项目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按规定及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设置排污口,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落实环境监测措施,做好管理台账。

四、项目应严格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水主要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化学需氧量（COD_{Cr}）0.002吨/年、总磷（TP）0.0000038吨/年，项目建成后以新带老，无需重新设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099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22吨/年，无组织排放量为0.077吨/年），项目建成后以新带老，无需重新设置。

五、项目应采用国家规定允许的工艺设备进行生产，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生产工艺设备，且不能生产国家产业政策中严格限制、禁止生产的产品。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五年后方开工建设时，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必须经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项目应依法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如发生环境污染投诉纠纷，必须依法进行整改或关闭搬迁。

八、生态环境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文件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4日

抄送：广东中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2026年5月14日印发